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京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镇江市京口区零工市场运营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京口区零工市场运营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镇江华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85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735.6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江华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'